

國軍退除役官兵就業安置辦法第一條、第十八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第一條 本辦法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（以下簡稱本條例）第五條及第三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之。</p>	<p>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五條第一項規定：「退除役官兵之輔導就業，由輔導會創設附屬事業機構，或分別推介至各機關（構）、行政法人、事業、團體及學校予以安置；其資格、優先順序、審核與廢止條件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，由輔導會擬訂，報請行政院核定之。」，爰配合修正本辦法授權依據。</p>
<p>第十八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em;"><u>本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十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u></p>	<p>第十八條 本辦法除<u>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四月二十日修正發布之條文，自一百零五年三月一日施行外</u>，自發布日施行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除外規定移列為修正條文第二項，並酌作文字修正，以資明確。</p> <p>二、配合一百十年一月二十日修正公布本條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規定：「本條例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十二月三十日修正之第五條、第十一條、第十三條、第十九條及第二十七條之一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」，新增第三項，明定本辦法一百十年四月八日修正發布條文，自一百十年一月一日施行。</p>